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自飛毛腿股份之租賃**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與飛毛腿股份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以分別重續飛毛腿股份所擁有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現有租約。於第一份租賃協議，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股份同意第一項物業將由飛毛腿股份租予飛毛腿電子，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10,361,765.64元(相等於約12,677,400港元)。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項物業將由飛毛腿股份租予飛毛腿電池，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668,228.52元(相等於約817,6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股份由控股股東方先生擁有7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基於年度上限金額，有關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飛毛腿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電池(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分別租賃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租期為一年。該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與飛毛腿股份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以分別重續飛毛腿股份所擁有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現有租約。於第一份租賃協議，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股份同意第一項物業將由飛毛腿股份租予飛毛腿電子，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10,361,765.64元(相等於約12,677,400港元)。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項物業將由飛毛腿股份租予飛毛腿電池，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將為人民幣668,228.52元(相等於約817,600港元)。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份租賃協議

第一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

(ii) 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

第一項物業：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快安延伸區第39-2、44-2地，包括：

(i) 租賃面積約為31,15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40,627.68平方米的四幢廠房；

(ii) 租賃面積約為7,82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3,268.80平方米的一幢辦公大樓；及

(iii) 租賃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均約為11,250平方米的一幢貨倉大樓。

總租賃面積：約50,231平方米

租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每月人民幣863,480.47元(相等於約1,056,500港元)，即每年人民幣10,361,765.64元(相等於約12,677,400港元)

第一項物業用途：

- (i) 廠房
- (ii) 本集團行政辦公用途
- (iii) 貨物倉儲之貨倉

第二份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飛毛腿電池，作為承租人
- (ii) 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

第二項物業：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快安延伸區第39-2、44-2地，包括租賃面積約為1,94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3,268.80平方米的一幢辦公大樓。

總租賃面積：約1,949平方米

租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每月人民幣55,685.71元(相等於約68,100港元)，即每年人民幣668,228.52元(相等於約817,600港元)

第二項物業用途：本集團行政辦公用途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須按月以現金支付，乃由飛毛腿電子、飛毛腿電池與飛毛腿股份經參考根據飛毛腿股份與飛毛腿電子就第一項物業及飛毛腿股份與飛毛腿電池就第二項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附近同類物業之中國市場租金，並考慮附近可租用的同類物業及搬遷成本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毛腿電子及飛毛腿電池根據租賃應向飛毛腿股份支付之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29,994.16元(相等於約13,495,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

以上年度上限乃按租賃之應付租金總額釐定。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需要物業用作其生產、行政及倉儲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至，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飛毛腿股份由控股股東方先生擁有7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飛毛腿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林超先生(「**林先生**」)及卞真女士(「**卞女士**」)分別持有飛毛腿股份餘下25%及5%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先生及卞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按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由於租賃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飛毛腿股份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ODM業務(主要向國內外知名電訊品牌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vesonhldg.com。

飛毛腿股份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飛毛腿電子(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第一項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
「第一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快安延伸區第39-2、44-2地總租賃面積約為50,231平方米之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
「租賃」	指	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金先生，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7%的控股股東
「ODM」	指 原廠設計及配套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毛腿股份」	指 福建飛毛腿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方先生、林超先生及卞真女士持有70%、25%及5%權益，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承租人)與飛毛腿股份(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第二項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快安延伸區第39-2、44-2地總租賃面積約為1,949平方米之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1734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